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协议出让计划公示

青自然资规(自)协告字[2022]004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以下十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协议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期(年)
370211007002GX00108W0000000	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地上地块编号为XHA1601-01-13)	41880	本宗地为地下空间。规划用地性质为配建公共停车场用地,可兼容市政、公共服务等设施。原则上整体建设负一层,层高为6.4米左右,最大埋深控制高度为负8米左右,建筑面积以批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
370211007002GX00106W0000000	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地上地块编号为XHA1601-01-14)	33457	本宗地为地下空间。规划用地性质为配建公共停车场用地,可兼容市政、公共服务等设施。原则上整体建设负一层,层高为6.4米左右,最大埋深控制高度为负8米左右,建筑面积以批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
370211007002GX00107W0000000	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地上地块编号为XHA1601-01-15)	34448	本宗地为地下空间。规划用地性质为配建公共停车场用地,可兼容市政、公共服务等设施。原则上整体建设负一层,层高为6.4米左右,最大埋深控制高度为负8米左右,建筑面积以批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
370211007002GX00109W0000000	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地上地块编号为XHA1601-01-16~17)	42036	本宗地为地下空间。规划用地性质为配建公共停车场用地,可兼容市政、公共服务等设施。原则上整体建设负一层,层高为6.4米左右,最大埋深控制高度为负8米左右,建筑面积以批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
370211007002GX00104W0000000	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地上地块编号为XHA1601-01-18)	13716	本宗地为地下空间。规划用地性质为配建公共停车场用地,可兼容市政、公共服务等设施。地下空间最大埋深为负13米左右,具体以批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
370211005537GX00012W0000000	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地上地块编号为L4)	17758	本宗地为地下空间。规划用地性质为配建公共停车场用地,可兼容市政、公共服务等设施。地下空间最大埋深控制高度为负10米左右,建筑面积以批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
370211007002GX00105W0000000	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地上地块编号为XHA1601-02-17,L5)	17388	本宗地为地下空间。规划用地性质为配建公共停车场用地,可兼容市政、公共服务等设施。地下空间最大埋深控制高度为负10米左右,建筑面积以批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
370211007002GX00103W0000000	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地上地块编号为XHA1601-02-05,12)	710	本宗地为地下空间。规划用地性质为配建公共停车场用地,可兼容市政、公共服务等设施。原则上整体建设负一层,层高为6.4米左右,最大埋深控制高度为负8米左右,建筑面积以批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
370211007002GX00102W0000000	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地上地块编号为XHA1601-02-07,14)	907	本宗地为地下空间。规划用地性质为配建公共停车场用地,可兼容市政、公共服务等设施。原则上整体建设负一层,层高为6.4米左右,最大埋深控制高度为负8米左右,建筑面积以批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
370211005248GX00006W0000000	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地上地块编号为L3)	15280	本宗地为地下空间。规划用地性质为配建公共停车场用地,可兼容市政、公共服务等设施。地下空间最大埋深控制高度为负10米左右,建筑面积以批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

备注:上述公示的规划指标要求以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青自然资规保规条字[2022]026~035号)为准,上述地下空间应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管理。

二、公示时限

公示期限为30个自然日,自公示之日起至2022年6月12日17时止。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禁止参加者外,需要使用本公示项下土地的(以下简称意向用地者),均可向我局提出用地申请。用地申请以书面方式提出。我局接受用地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12日17时。

联系方式如下:

出让人: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办单位: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西海岸新区团结路2877号208室

咨询电话:86767138

联系人:陈先生

四、意向用地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

- 1、意向用地者用地申请书原件;
- 2、意向用地者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 3、授权委托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确定供地方式

1、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

地者,我局将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2、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我局将以协议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六、其他

1、上述地块信息在《青岛日报》及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网站予以发布。如有变化,我局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2、公示期满,符合协议出让规范要求的,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人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凭《成交确认书》等相关资料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将取消其受让资格,我局将按有关规定收回土地另行处置。

3、上述地块周边具体市政配套情况以受让人自行现场踏勘日现状为准,受让人取得土地后,自行协调解决与周边的市政配套衔接等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责任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4、出让地块(包括地上、地下)如涉及军事、人防、消防、净空、环保、通讯、测量、文物、城市规划道路、地铁、地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树木、绿地等公用设施以及其他情况,由受让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14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城区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方案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城区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

建设项目:城区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地点:江山路与静江路交叉口、大珠山中路西海岸汽车总站、滨海大道武船重工东门、山东科技大学北门

设计单位: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告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规划内容:1、江山路与静江路交叉口过街天桥位于静江路南侧,平面布置为U形,桥主体为简支钢桁架,桥梁总长度69.6米,跨径55米,总宽5.5米,桥下净高5.5米。

2、大珠山中路西海岸汽车总站设置为地下通道,平面布置为U形,主通道截面净尺寸为6米×3米,通道长度51米,东西两侧绿化带内各设一条1.4米推行坡道,长度48米。为方便行人过街,东西两侧各

设置一部垂直电梯。

3、滨海大道武船重工东门附近设置为地下通道,平面布置为U形,主通道截面净尺寸为6米×3米,通道长度40米;为方便市民出行,南北两侧各设一条1.6米推行坡道,长度55米。

4、山东科技大学北门过街地道位于学校北门东侧,地下穿越渭河路,平面布置为倒L形,主通道截面净尺寸为6米×3米,通道长度35米;南北两侧各设一条1.2梯道,长度18米。

二、公示及投票地点:

公示地点: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一政务服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各部门镇街信息公开一区自然资源局一信息公开目录一重点工作一规划批前公示。

投票地点: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意见箱,请将意见和建议附上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放入意见箱。

三、咨询电话: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86989631。建设单位15066868383。

四、公告时间: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4日(7个工作日)

2022年5月12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青岛小镇5.2期工程规划及建筑变更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小镇5.2期工程规划及建筑变更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山东小珠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青岛小镇5.2期工程

建设地点:灵山卫街道办事处驻地北、闻路武以习近平、小珠山区域

设计单位: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变更方案

规划内容:为了提高居住区品质,改善居住区环境,并且降低对一期现状楼栋的影响,将原层洋房改3层和4层住宅。5.2期工程项目占地面

积19258.90m²,建设20栋住宅,总建筑面积28686.25m²,地上总建筑面积2007.90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6997.49m²,储藏室地上建筑面积2738.45m²,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43.43m²,老年人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2.20m²,室内居民体育健身场所建筑面积170.00m²),地下总建筑面积2235.78m²(其中车库建筑面积2109.33m²,储藏室地下建筑面积126.45m²)。容积率1.01,绿地率30%,建筑密度35%,停车位数36个。

2. 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一政务服务网一信息公开一区自然资源局一重点工作一规划批前公示。

投票地点: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意见箱,请将意见和建议附上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放入意见箱。

三、咨询电话: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86172159;建设单位13864812646

四、公示时间: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2日

2022年5月12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小珠山一号线西6.3/7.1/7.2期住宅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小珠山一号线西6.3/7.1/7.2期住宅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山东小珠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小珠山一号线西6.3/7.1/7.2期住宅项目

建设地点:小珠山一号线以西胶州湾东路以北

设计单位:重庆长安基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规划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44819.8m²,建设61栋建筑,总建筑面积208690.63m²,地上建筑面积15048.56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21142.22m²,储藏室建筑面积16247.82m²,架空车库建筑面积1606.17m²,幼儿园建筑面积5598.98m²,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0361.80m²,地上架空车库建筑面积1245.39m²,幼儿园建筑面积202.65m²,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409.85m²,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站建筑面积1289.60m²,农贸市场建筑面积1949.90m²,老年人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24.25m²,居民健身场地室内建筑面积190.28m²,公厕建筑面积84.80m²,水箱间建筑面积35.7m²,门卫室建筑面积18.4m²)。地下总建筑面积33670.72m²(其中:储藏室地面下建筑面积2630.78m²,车库建筑面积31039.94m²),容积率1.01,绿地率30%,建筑密度35%,停车位数761个。

2. 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一政务服务网一信息公开一区自然资源局一重点工作一规划批前公示。

投票地点: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意见箱,请将意见和建议附上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放入意见箱。

三、咨询电话: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86172159;建设单位13864812646

四、公示时间: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2日

2022年5月12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青岛市市北区洛阳路片区SF1201-30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草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市市北区洛阳路片区SF1201-30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草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市市北区城市建设更新局